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方明，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玉北，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孙奇，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奇和项目合伙人吕方明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吕方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玉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

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